

**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提案》
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合理、公平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实现稳步健康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谢维信

王成义

卜功桃

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